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121號

聲　請　人　蘇晨方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雅德思生醫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虹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一五年九月四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結果，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伍萬壹仟捌佰零捌元」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因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於民國115年9月4日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調解成立，調解結果為：「資方（即相對人，下同）同意給付勞方（即聲請人，下同）115年8月份薪資新臺幣（下同）1萬7,233元、資遣費2萬3,608元、特休未休工資1萬967元，合計5萬1,808元，同意資方分三期給付，第一期於115年9月24日給付1萬7,233元、第二期於115年10月12日給付1萬7,288元、第三期於115年11月10日給付1萬7,287元，前述分期資方應將金額匯入勞方原領薪帳戶，上述分期如一期未給付視同全部到期」。詎相對人竟未履行上開調解內容，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知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調解成立等情，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

爭議調解紀錄為證。又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等情，亦有聲請人提出原領薪資帳戶明細1份附卷可稽，堪以認定。本件核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所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聲請之情形。聲請人上開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呂俐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鄧家柔